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市政园林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洛龙区市政园林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植物清新茁壮、为市民群众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娱乐场所，确保洛龙区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完好无损、城市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稳定并安全，设立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洛龙区城管局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项目由洛龙区城管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洛龙区市政园林中心负责实施。洛龙区市政园林中心下设园林绿化股、市政建设股。

园林绿化股负责洛龙区区管已建成移交的道路绿化、游园广场等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绿地养护面积内清运垃圾、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苗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水电设施（地上部分）、廊架、座椅、园路、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等养护管理工作。此部分采取购买服务模式，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公司实施绿化养护作业，涉及16个标段24个养护公司。

市政建设股负责洛龙区区管已建成移交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路灯照明设施、交通信号设施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路灯、灯杆、信号灯、标志牌、箱式变压器、

控制箱、地下电缆的的巡查检修，开、关灯管理，路灯、信号灯杆的清洗、补漆，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行车道路面铣刨、补坑、沥青及砼路面裂缝灌缝、包括道路挖掘快速修复，人行道整治、包括人行道板砖、道路侧石、树坑石的调整和更换，排水管网的疏通，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清掏清淤，污水冒溢快速疏通治污，雨污窨井凹凸升降治理及破损更换。此部分采取购买服务模式，面向社会招标，由中标公司负责市政设施管护，涉及5个标段4个管护公司。

2023年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4,162.41万元，2023年度实际支付2,875.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09%。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市政园林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29分，属于“良”。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洛龙区城管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秉承“让群众更满意、让城市更美好”的工作宗旨，坚持“移交精准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的工作原则，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邀请市、区专家现场指导和开展专题讲座10余次。2023年以来，洛龙区杨柳飞絮治理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建立专业化养护队伍对

城市区道路、桥梁、路灯、窨井盖等设施进行24小时管控，对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问题及时进行抢修；持续开展防汛隐患点位排查治理工作，对各路段雨水口和雨污水管道进行清挖疏通，确保城市道路排水正常；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条块结合、无缝衔接”的原则，以王城大道、龙门大道为分界线，划分为东、中、西3大片区，细分为15个绿化管理网格，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园林绿化全覆盖监督管理模式；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市政、绿化方面投诉问题，对“110联动”“12319城建热线”交办事件，按照程序及标准及时进行平台处置和反馈，保证处置率达到100%，反馈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招标控制价的计算依据较单一，项目成本存在下降空间。洛龙区城管局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均以《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管理局申请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经费标准的意见》中的单价为依据，道路绿化养护费用6.95元/m²/年，游园绿化5.04元/m²/年。该意见未对养护区域按照养护难易程度、投入情况等划分，项目成本存在下降空间。

2. 列支与此项目无关的支出。2023年6月，洛龙区城管局支付参加洛阳市第二届花镜大赛费用196,908.65元。花镜大赛由洛阳市城管局及洛阳市总工会主办，洛龙区城管局作为参赛选手参赛，参赛作品在国花园内展示。花镜大赛与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管护项目无关，不应使用该项目资金列支。

（二）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对养护公司上报资料的内容及形式进行规范。洛龙区城管局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绩效考核办法中，要求各养护公司按时报送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等记录，但未对报送资料的内容、形式进行规范。因涉及的养护公司较多，导致各养护公司上报的工作计划、工作日志等质量参差不齐，留痕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及归档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2. 未制定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规范移交内容及程序。洛龙区城管局负责管理和维护的市政道路、路灯及游园内水电设施等地下管线，由于建成时间长，管道、线路老化，疑难故障问题较多。洛龙区城管局作为养护管理单位，在接收项目时，未明确移交环节应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交接的图纸等资料，未制定相关的移交管理办法规范移交内容及程序。项目接收后对项目了解不足，导致排查抢修难度加大，增加养护维修成本。

3. 针对同一绩效考核事项，扣分标准不统一。洛龙区城管局督查科对养护公司考核时，同一事项的扣分标准不统一，绩效考核不严谨。如对河南东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考核中，2023年1月，“杜预街养护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不穿工作服1次扣2分”；2023年3月，“张衡街宇文凯街日常维护不戴安全帽、不穿工作服2次扣1分”；2023年7月，“110平台、数字化平台未按时办结3次扣6分”；2023年12月，“110平台、数字化平台未按时办结2次扣6分”。

4. 合同内容的制定及审核不严谨。洛龙区城管局与洛阳市云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数据产业园区绿化养护二

标段养护合同》约定，“养护承包总价为530,960.1元/年，道路绿地养护总面积69,719.056m²，行道树2196棵”，未约定养护单价。合同内容不严谨，要素不完整。

（三）绩效目标的编报及自评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指标设置不清晰。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因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缺少充分的沟通，导致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缺少行道树数量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无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园林整洁美观，绿地植物清新茁壮”指标值为90%，无法客观衡量结果；三是绩效目标与任务数不对应，如数量指标，“市政设施数量”指标值为1，实际市政设施包括路灯、消火栓等多项。

2. 绩效自评不客观。洛龙区城管局在对“2023年市政园林及市政设施管护经费”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时，综合得分为97分，部分指标未按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计分，评分结果不严谨不客观。如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均得满分，未结合实际情况及评分规则打分。

（四）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洛龙区城管局未结合养护工作进度及时开展招投标工作，存在临时移交项目或养护合同到期未及时开展招投标的情况。如：“大数据产业园区绿化养护一标段、二标段”项目，合同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期，合同到期后项目仍在实施，截至目前未完成招投标工作；“古城路（新伊大街-开拓桥）”临时移

交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移交开始管护，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精细化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对养护区域按照养护难易程度、投入情况进行划分。测算各类区域的养护单价，制定明确、规范的养护价格依据。对养护公司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引导养护公司做好科学养护，增强降本增效意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内容。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费用。

（三）完善内控制度的制定，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完善对养护公司的监督、考核，明确养护公司上报的养护留痕资料内容及形式，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规范移交程序及内容，细化移交管理办法，确保在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接收过程中，能够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接，获取施工图纸，摸清地下管线位置、走向，便于后期维修工作顺利开展，降低养护资金投入。加强对养护公司的监督考核，做到评价严谨、结论客观。

（四）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客观公正开展自评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程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的质

量和效果。通过自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五）结合养护工作进度制定招标采购计划。

结合养护工作进展情况，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的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制定招标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

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促销费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十大战略工作部署，结合市委关于发展“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文旅新业态的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133”工作思路，科学谋划部署，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升洛龙文化软实力。坚持创新引领，强化创意驱动，充分发掘利用洛龙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打造具有洛龙标识的文创产品，培育壮大新型文旅业态，着力塑造“行走河南 阅见美好”阅读品牌，助力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促消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2〕5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促消费”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洛财科〔2022〕28号）；洛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龙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龙财效〔2022〕2号）；《关于核定洛阳市参加2022年全省“免门票、促消费”活动游客人数及申报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洛龙区发展实际，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以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为契机，重点抓好旅游提质、产业发展、文化惠民、

全民阅读、文物保护和行业安全等六项工作，推动洛龙区文旅文创事业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本项目资金867.96万元，均为省级补贴资金。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促消费”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洛财科〔2022〕28号）补贴龙门石窟资金858.29万元、大宋名相园9.67万元；2023年上半年全部拨付。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促销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6.5分，属于“良”。

三、主要工作成效

本项目实施推进了旅游行业的复工、复产和旅游经济回暖，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的需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程序，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全面，自评内容待完善

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应按照洛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龙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洛龙财效〔2022〕2号）中规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

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项目单位对“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理念认识不够到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掌握不够全面。

（二）项目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

本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免门票政策的实施效果需要通过一系列数据来评估，如游客数量、游客满意度等。没有管理制度将难以保障政策效果，也无法为未来的政策调整提供有力依据。为了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和景区的服务质量，景区需要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体系，对景区的各项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若无管理制度来监督和提升服务质量，景区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懈怠或疏忽，导致游客投诉增多，景区声誉受损。大量游客的涌入还可能对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如垃圾乱扔、周边环境污染等，影响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项目普及单位少，宣传力度不够

2022年项目优惠政策实施时，洛龙区有符合条件的景区10余家，仅有龙门石窟景区和大宋名相园两家景区参与了活动享受了当年的优惠措施，宣传景区知名度，带动了景区的发展和当地其它产业发展，而其它景区未能得到免费宣传和优惠，失去了一个带动全区域景区发展的机会。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准确完成项目自评报告。

为了确保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管理，建议在项目中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能够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可以更好的评估项目的绩效，同时，还应该确保绩效目标的设定合理、具体和可衡量，绩效目标应该能够量化和跟踪，以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评估。项目单位应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合理、准确、认真地完成绩效自评报告，按照项目真实情况据实自评，认真总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加强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

（二）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本次绩效评价未取得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可以规范项目的执行流程，有效识别和管理项目风险，建立免门票政策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效果，确保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管理，及时了解游客对免门票项目的满意度和需求变化，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和优化。

（三）加大对免门票活动的宣传推广。

建议文广局相关科室深入景区宣传政策优惠措施及政策带来的积极效果，促使辖区内众多景区参与活动。利用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其它宣传媒体扩大宣传让更多群众获知免门票的优惠政策，参加到活动中，带动景区和当地经济的发展。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教育发展事业项目，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教师〔2021〕6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在2023年共组织了五场具有一定规模性的培训及多次安排个别人员参加了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其他培训。第一场组织开展了对原2021年第二批133名骨干教师进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课堂教学能力的提升培训；第二场组织开展了对洛龙区2023年中小学155名骨干教师进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课堂教学能力的提升培训；第三场组织开展了对洛龙区2023年中小学150名优秀班主任工作创新和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第四场组织开展了对洛龙区62所学校的4000余名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全力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第五场组织开展了对洛龙区教育局系统内100名财务教师进行专业素质培训以便增强财务办事效率，提升其服务能力。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534.00万元，均为洛龙区本级财政资金。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支

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200.00万元，根据（洛龙教体文〔2023〕145号）《洛龙区教育局关于申请追加并拨付教育督导经费及教师培训费差额部分的请示》及批文追加拨付教师培训经费额度334.00万元，累计预算资金534.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科技局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5.9分，属于“良”。

三、主要工作成效

洛龙区教育局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保障，以此为目标进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实施涉及学校数量及教师数量众多，组织协调工作量大，针对教师特点进行精准的培训内容安排，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教师教育培训。培训覆盖全区中小学教师范围，为推进洛龙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综合素质培训，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作贡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教师培养的运行机制，规划教师培养的总体目标和任务，逐步建立起有利于教师

专业成长的运行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逐步形成教师培养的特色，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绩效考评机制欠缺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预期产出目标不合理、不符合常规逻辑，如产出目标中培训人次 ≤ 3500 人。培训人次应是越多覆盖率越大，然而此目标小于等于3500人反而可完成目标。

该项目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中缺少相对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培训实施结束后仅以提交感悟心得、座谈形式了解培训效果与收获，难以客观地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培训经费支出主要安排在第四季度支出，支出序时进度不合理，虽然预算执行存在延缓情况，但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预算资金53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88.50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招标过程存在显著的分散性

该项目在前期招标过程中，存在着招标活动过于分散的现象，年度内每一个培训计划都要进行一次招标活动。这不仅增加了招标相关费用，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同时还导致了管理难度加大、实施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如资源分配不均、

质量把控难度加大等，影响项目的整体协调性和效率，资源难以得到更加合理、高效的配置。

（四）选题前期缺乏系统性的调研机制

该项目在培训选题前期仅通过与相关教师和校长等人员沟通谈话，了解其对培训内容及方式的需求，然后根据教师培训相关文件制度及教师需求特点确定培训选题及内容。但缺少科学系统的调研机制，调研方式方法单一，且未形成需求调查结果记录。这会导致许多潜在的问题，如信息遗漏、数据分析不全面、决策依据不足等问题，从而可能造成项目实施效果欠佳。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机制的应用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的理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时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以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

建议区教育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实施活动进行定期评价和总结。在管理过程中，应当重视加强项目实施后的跟踪反馈机制，在培训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测试考核、评价打分等多元化、多方位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考核评价与评估。对于项目的绩效考核情况要注重数据收集工作，通过

专门的数据分析做出问题汇总，并对其结果加强有效运用，对项目实施成效做好反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培训方案，确保更有效地实现项目实施的目标，也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对于政府专项资金运用，要加强整体进度管理，并做好相应反馈机制的构建，保障专项资金的实施利用可以达到既定效果。建议区教体局与区财政之间加强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及早安排项目、提前组织项目实施，对于年度确实执行不了的项目或调整预算或做好年度结转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按照项目年度计划进行统一招标

通过年度计划的制定，我们可以更加系统地规划培训项目的规模、内容、目标及预算，进而为招标工作提供清晰、一致的指导框架。年度项目统一招标是提升项目管理效率的关键举措，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重复招标的现象，从而节省时间和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一招标还有助于增强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我们可以更好地预见和规划未来的教育培训需求，从而确保项目之间的衔接和协同。

此外，统一招标还有助于形成规模效应，吸引更多优质教育资源与服务提供商的参与，为中小学教育培训项目带来更加多样化、高质量的选择。同时，这也为后续的监督、评估与反馈提供了便利，有助于我们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不断优化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建议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前期招标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按年度计划统一招标，以更加高效、透明、规范的方式推进项目进程，为提升中小学教育质量贡献力量。通过年度计划的统筹安排，也可以更加精准地把握培训需求，确保招标项目与学校的实际教学需求紧密对接，增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建立科学系统的调研机制，加强调研数据分析

建议在项目启动前，建立科学系统的调研机制，明确调研目的和范围，清晰界定教师培训的具体目标、预期解决的问题以及希望通过培训达到的效果；确定调研对象与样本，确保调研对象具有代表性，覆盖不同年级、学科、教龄、职称的教师，以及学校管理者、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包括调研方法（如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调研工具（如问卷设计、访谈提纲等）、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等。

在调研过程中，强调文字记录的重要性，建立记录制度，明确要求所有调研活动都必须有文字记录，包括调研过程、访谈内容、观察结果等，有助于后续的数据整理和分析。

加强调研数据管理和分析，运用统计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提炼出关键信息和趋势。在解读数据时，要注意排除偏见和误差，确保分析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分析结果进行深入解读，提炼出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以便为决策提供更有效的支持依据。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度企业高级人才政策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龙区 区委区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对标深圳南山，建设创新高地”总目标，激发企业高级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洛龙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豫政〔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组织部实施了2022年度企业高级人才政策奖励项目。

2022年度企业高级人才政策奖励项目，根据《中共洛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洛龙人〔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规定和洛龙区2022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部署安排，经洛龙税局、经开税局审定区级财政贡献前50家企业排名，上榜的50家企业自主推荐申报高级人才，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算奖励金额，核定2022年度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个人奖励及企业贡献奖励共需资金758.23万元。

本项目资金758.23万元，奖励资金来源为洛龙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3月30日关于印发《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洛龙人〔2023〕1号）。本项目2023年资金未

支付，2024年02月28日发放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项目奖励资金758.23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教体局2022年度金雨点启智中心特教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5分，属于“良”。

三、主要工作成效

项目组织严密，程序规范、措施得力，实施效果良好。项目由区组织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奖励对象、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奖励发放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公示。由区财政局同洛龙区税局和洛阳经开区税局负责出具、校核区级财政贡献排名前50名企业及企业高级人才个人的纳税金额明细；洛龙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依照《关于印发〈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办法〉（洛龙人〔2023〕1号）的通知》核算具体奖励金额并兑现奖励；洛龙区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监督。各相关单位配合严密，责任落实严格，资金使用到位。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严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合理、社会评价高，真正做到了调动企业人员积极性、激发企业高级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驻区企业创新发展，从而促进洛龙区经济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较弱，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奖励资金发放后，因部分企业账户发生变更再次协调拨付资金的情况，导致重复工作。主要原因是未形成具体的管理及审核制度，相关人员对项目管理制度认知度不够。

（二）项目执行程序待完善，未按程序公开、公示奖励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依据《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洛龙人〔2023〕1号）执行，要做好奖励发放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公开公示，但在实施过程中对拟奖励名单和金额未进行网上公示，项目执行程序待完善。

（三）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弱

本项目的奖励资金于2024年02月28日才支付到企业。企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部分企业的人才奖励未及时支付给高级人才个人。原因分析主要是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未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企业高级人才政策奖励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在“《洛龙区企业高级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洛龙人〔2023〕1号）”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管理、审核制度及操作规范，明确项目资金主体责任，规范奖励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结合现有相关奖励发放数据基础精准识别奖励人员，并加强对奖励金额的核实，切实发挥好奖励资金激发驻区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洛龙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的作用。

（二）加强执行过程程序管理，按程序公开、公示奖励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及时做好奖励发放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公开公示，以后要严格按照执行程序对拟奖励名单和金额进行网上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及时支付资金到位。

项目主管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项目科室的职责和项目具体负责人，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切实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奖励效果。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洛龙区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并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洛阳市洛龙区紧紧围绕省委“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建设数字河南”部署，聚焦洛阳市委“推动经开区提质升级”发展要求，抢抓河南省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机遇，高标准建设洛阳大数据产业园，加快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核心产业、数字融合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数字生态体系“五位一体”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引擎”。

洛阳市洛龙区始终坚持以创新能力建设引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围绕“龙头企业+中小企业科创园”发展模式，抢抓产业风口，致力于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2019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优化全市产业布局的意见》，要求科学确定疏解转移产业、大力推进“退城入园”、疏解中心城区生产功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布局，激发创新活力，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产业园，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科技产业社区的指导意见》（简称《指

导意见》），明确科技产业社区是以产业发展为主导、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人才汇聚为重点、以社区空间为载体，依托城市区现有资源基础，拓展完善“科技+产业+生活+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城市与产业实现同步更新、协同发展的创新型产业发展载体。

《洛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章第二节“建设一流创新平台”提出：推进创新平台倍增行动。依托区内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着力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科技创新机构和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等。积极引进各类研发中心，加快培育研发设计产业，加强与西安交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洛阳理工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等高校沟通对接，力争在洛龙区布局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打造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关键板块。

为此，洛阳龙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并向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函》。2022年6月7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40号），原则同意《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按照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项目编码：2206-410311-04-01-320779。

二、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评议，最终确定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洛龙区大数据科技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综合得分为80.26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前期手续完整，项目质量可控。

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整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及时办理。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单位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制度健全、现场施工规范，保障了项目工程质量。

（二）助力积极财政政策，发挥稳投资及稳增长作用。

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短板，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施工进度较为缓慢

根据《洛阳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建设工期为24个月，计划2022年7月开工，预计在2024年6月完工。实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已开工12个月，计划工程进度应约为50%。公共服务中心4-1#（18层）主体已施工至15层，高端智能制造4-2#（9层）主体已施工至2层，数字科创中心4-3#（15层）主体已

施工至5层，数字企业总部5-1#（16层）主体已施工至1层，智能装备制造5-2#（9层）主体已施工至1层，人才金融大厦5-3#（11层）主体已施工完成（封顶）；主体工程已施工总建筑面积118735.63m²，占总建筑面积的49.47%；已完工程形象进度造价为2.23亿元，占合同金额的20.2%。截至2023年年底，完工形象进度造价2.1亿元，占合同金额的19%，项目实际开工建设6幢。

（二）专项债资金使用率偏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48200万元，使用6439.5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3.36%，原因为两年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提前到达完毕，施工进度缓慢，公司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专项债券资金到位金额大，实际付款金额较小，以致专项债资金使用率总体偏低。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一级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

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绩效目标应当反映专项债券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一级指标仅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体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四) 文本资料不规范

实施方案中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0,797.00 m²，其中：新型产业用房主楼面积约为 147,832.00 m²，生产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附楼面积约 20,3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62,530.00 m²，合计为 230727.00 m²。可研报告中的城建税采用 5% 计算，与项目所在城市区域不符。设计费在工程二次结构完成时支付到总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设计费的 100%，勘察费在主体结构完成时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100%，未设置为验收合格后。

(五) 项目土地证使用年限与债券期限不匹配

评价时取得的资料土地证显示使用年限为 20 年，与本项目申请专项债使用 30 年的期限不匹配，单位正在申请变更手续。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快施工进度

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进行策划时，应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提前进行项目设计工作，使项目建设内容在技术上趋于合理更具可实施性。在资金和经济方面周密安排，在组织管理方面灵活计划并有一定的弹性，从而保证建设项目具有充分的可行性，项目谋划期考虑要充分，避免项目前期谋划准备不足，仓促上报影响后期资金使用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加快施工进度，严格按照计划施工，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有偏离计划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二) 加快资金使用

项目单位应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下一步需要项目单位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提前到位的债券资金重新制定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加强债券资金的管理，及时按计划形成工程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项目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细化各个指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对项目及时进行绩效监控，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规范项目文本资料

强化项目资料文本规范化，补充签字、盖章完整，斟酌合同语言描述，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使项目产生最大的效果效益。

（五）完善土地使用年限手续

尽快变更土地使用年限，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发展，使债券资金使用收益年限有保障，发挥债券资金最大使用效益。